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名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3年5月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普通语言学程

前 言

本书著者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是本世纪最著名、影响最深远的语言学家之一。他在1857年出生于瑞士日内瓦的一个法国人家里。中学毕业后，于1875至1876年在日内瓦大学读了一年，其后转学到德国，在来比锡大学学习语言学。那时正是新语法学派诸语言学家和他们的老师古尔替乌斯（G.Curtius）对语言学问题辩论得最激烈的时候。他起初完全站在新语法学派一边，在奥斯脱霍夫（H.Osthoff）和雷斯琴（A.Leskien）的指导下从事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工作，于1878年写出他那篇杰出的《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使老一辈的语言学家大为惊奇。接着转学柏林大学，1880年回来比锡大学考博士学位，1881年到法国巴黎，在高等研究学院教授梵语，同时兼任巴黎语言学学会秘书，在整整十年间培养了梅耶（A.Meillet），格拉蒙（M.Grammont）等语言学家，建成法兰西学派。1891年离法回国，在日内瓦大学讲授梵语和印欧系语言历史比较研究。1906—1907年开始讲授普通语言学，1908—1909年1910—1911年继续讲授，但是并没有把它编写成书。1913年德·索绪尔去世后，他的学生巴利和薛施蔼等根据同学们的笔记和德·绪尔的一些手稿及其它材料编辑整理成《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于1916年在法国巴黎出第一版，1922年出第二版，1949年再出第三版，各国语言学家先后把它译成德、西、俄、英、日等国文字，使它的影响遍及全世界。

德·索绪尔的这本《教程》之所以有这样巨大的和深远的影响，首先是因为它的内容范围非常广泛。将近一百年间，举凡欧美各国语言学界所接触到的各种有关原理和方法的问题，都逃不出他的视线。他的眼光非常敏锐，学识十分丰富，对许多古代的和近代的语言文字占有第一手的材料。他不仅对这些问题作了总结，而且提出和自己的独到的见解，因此大大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其次，德·索绪尔在世的几十年间，是欧洲学术思想发生激剧变化的年代。大家知道，自十九世纪初以后，欧洲语言学研究的成就以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为最显著。这种研究到新语法学派已差不多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而新语法学派诸语言学家所采用的大都是当时风行一时的实证主义观点，只知从心理方面去研究个人言语中的各种事实，材料不免使人有支离破碎之感，造成了世人所称的“原子主义”。到二十世纪初，德国和欧洲各国掀起了一种所谓“格式塔思想”（德语 Gestaltseinheit，原是“完形性”的意思），起初应用于心理学，其后由心理学扩展到其他领域。语言学界在这种思想的诱导下特别注重对语言结构、系统和功能的研究。德·索绪尔也深受影响，在许多方面提出了好些与新语法学派针锋相对的见解，如语言是一个系统，语言学应该分成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共时语言学研究作为系统的语言，所以特别重要，历时语言学只研究个别语言要素的演变，不能构成系统，所以同共时语言学比较起来并不怎么重要，等等、等等。所有这一切，提供了“语言学研究中较新趋向的理论基础”，对其后许多新学派的建立和发展都发生过很大的影响。

德·索绪尔的这本书虽然影响很大，但是我们要知道，这并不是他新手写定的原著，而是经由他的两个学生根据当时参加听课的同学们所作的笔记并参考他本人遗留下来的一些手稿编辑整理而成的，在整理过程中曾删去了其中不少有关印欧系语言的材料。依照近些年来发现的德·索绪尔的原稿来看，他们在好些地方且曾作过调整和修改。书中有些部分，例如绪论的附录

《音位学原理》，并且是从他于 1897 年所作关于《音节理论》的讲演中撮录而成的。正如原编者在序言中所说，“德·索绪尔是一个不断革新的人”，他在多年的讲课中少不了有些前后不很一致之处，而且辞锋所及，常掺杂有若干很巧妙的俏皮话，现在读起来，有不少章节确实是比较难懂的。尽管这样，整个说来，这本书在世界语言学发展过程中仍不失是一本继往开来的重要著作。

这本书从前没有汉译本，但是德·索绪尔的名字在我国并不陌生。许多语言学家在他们的著作或论文中都曾援引过他的某些论点，并加上批判或肯定的意见，但是一般读者因为没有看到全书，总觉得不能满足，至于要研究他的语言学说更是无从着手。这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就是要满足同志们的这种要求。但是我们必须提醒读者，德·索绪尔在书中提出的各种见解和主张，不能看作语言学中的定论，——看来他本人也从来没有这种想法——，他的有些办法，例如废弃近代语法的内容，而代之以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等等，就连他的嫡系的门徒，如法国的许多语言学家也是没有接受的。我们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加以分析批判，从实际出发取其精华作为借鉴，才能对我们起一些启发和指示的作用，推动我国语言学向前发展。

岑麒祥 1979 年

第一版 序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的天才是在语言学中成长起来的，我们时学听到他抱怨语言学的原理和方法中存在着许多缺陷。他毕生顽强地致力于探求在这一片浑沌状态中能够指引他的思想的法则。直到1906年在日内瓦大学接替了约瑟夫·魏尔特海默（Joseph Wertheimer）的讲座，他那培育了多年的独到见解方为世人所认识。他曾于1906—1907，1908—1909和1910—1911年三度讲授普通语言学；诚然，由于教学大纲的需要，他不能不把每度讲课的一半时间用来阐述印欧系语言，它们的历史和关于它们的描写，他的讲题的主要部分因而大大地减少了。他没有因此出版过一本书，凡特别有幸听过这门内容充实的课的人都深以为憾。老师去世后，承德·索绪尔夫人的盛意，把他的手稿交给了我们。我们原指望能在这些手稿中找到这些天才的讲课的忠实的或至少是足够的反映；我们并且预想到有可能根据他本人的札记配合同学们的笔记加以整理，付梓出版。结果使我们大失所望：我们在里面几乎找不到一点跟他的学生的笔记对得上号的东西。原来他每天赶写讲授提纲的草稿，已经随写随毁掉了！他的书桌的抽屉里只有一些相当陈旧的草稿。这些草稿当然也不无价值，但要加以利用，把它同三度讲课的材料配合起来，却是不可能的。面对这种情况，更使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当时因为职务缠身，我们几乎完全没有办法去亲自聆听他的最后的讲课，而这却正像很早以前《论元音》一书问世时那样标志着德·索绪尔一生事业中一个光辉的阶段。

因此，我们只好求助于听过三度讲课的同学们的笔记。听过头两度课的路易·凯伊（Louis Caille），列奥波尔·戈第业（Léopold Gautier），波尔·勒嘉尔（Paul Regard）和阿尔贝尔·里德林格（Albert Riedlinger）诸先生，听过第三度，也即最重要的一度课的阿尔贝尔·薛施蔼（Albert Secheyaye）夫人，乔治·德加里耶（George Dégallier）和弗朗西士·约瑟夫（Francis Joseph）先生都把他们的很完备的笔记交给了我们。有一个特殊的要点，我们还是从路易·布律茨（Louis Brüttsch）的笔记中得到的。我们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杰出的罗曼语语言学家茹勒·朗沙（Jules Ronjat）在本书付印前曾校阅原稿，并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我们也要向他致以最热忱的感谢。

我们该怎样处理这些材料呢？首先是进行考订的工作：对每一度课，讲课中的每个细节，都要把所有的本子加以比较，深入到原讲授者思想的端倪，哪怕它们往往互不合拍。关于头两度课的内容，我们曾得到里德林格先生的合作，他是最关心要遵循老师思想的门生；在这一点上，他的工作对我们很是有用。至于第三度课，我们中的阿·薛施蔼也做了同样细致的校对和校订的工作。

可是下一步呢？口讲的形式常和书面的形式发生矛盾，这为我们留下了最大的困难。而且德·索绪尔是一个不断革新的人，他的思想常向各方面发展，但并不因此而自相矛盾。要把一切都照原样发表是不可能的；自由论述所不可避免的重叠，交错和变幻不定的表述方式，将会使这样印出的一本书带有离奇古怪的面貌。只发表其中一度课嘛——发表哪一度的呢？这将会使本书失去其它两度讲课的十分丰富的内容而显得比较贫乏；哪怕是最有决定意义的第三度课也不能使人窥见德·索绪尔理论和方法的全貌。

曾有人向我们建议把一些见解特别新颖的片断照原样刊印出来。我们起

初也抱有这种想法，但随即想到这样会损及我们老师的思想，因为它只能显出一所大厦的半壁，而这所大厦的价值却只能由它的整体表现出来。

我们终于采取了一个比较大胆的，同时自信也是比较合理的解决办法：以第三度课为基础，利用我们手头的全部材料，包括德·索绪尔个人的札记，重新进行组织和综合。这无异是一种重新创作，越是要做到完全客观，越是困难；对于每一个要点，都要钻到每个特殊思想的深处，按整个系统的指引，把它从口授所固有的变化多端和游移不定的措辞中清理出来，试图找到它的确定形式，然后镶嵌入它的自然间架中去。

所有各部份都按照符合作者意图的顺序表达出来，哪怕他的意图并不显而易见，而是出于我们的猜想。

本书就是经过这样一番类化工作和重新组织产生的，我们现在不无惶恐地把它献给一般知识界和一切爱好语言学的朋友们。

我们的主旨是要建立一个有机的整体，不忽略任何有助于造成完整印象的东西。可是正因为这样，我们也许会遭遇到来自两方面的批评。

首先有人会说，这个“整体”是不完备的。其实老师讲课从来没有想涉及语言学的一切方面，也没有打算过把一切问题都讲得一样清楚了；实际上，这不是他所能做到的。他立意要做的完全不是这样。他只想以几条个人的基本原则为响导——这些原则在他的著作中随处都可以看到，而且构成了这幅结实的、五彩缤纷的织物的纬线——往深处研究，只有当这些原则遇到一些特别引人注目的应用，同样，也只有当它们碰到可能发生冲突的理论的时候，才在面上铺开。

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学科，例如语义学，在本书中几乎没有接触到。我们并不感到这些欠缺对整个建筑物会有什么损害。缺少“言语的语言学”这一部分是比较容易感觉到的。他曾向第三度讲课的听者许过愿。这方面的研究在以后的讲课中无疑会占有一个光荣的地位；但诺言没有能够实现，原因是大家都很清楚。我们现在只能把这个初具规模的大纲中的一些闪闪烁烁的指示搜集起来，安排在它们的自然的地位；超过这一点就无能为力了。

与此相反，人们也许会指责我们在某些要点上转录了一些在德·索绪尔之前就已经获得的进展。在一本这样广泛的著述里，要一切都很新鲜是办不到的；而且如果有些众所周知的原则对于了解整体是不可少的，难道也要抱怨我们没有把它们割除吗？例如有关语音变化的一章就有一些人家已经说过的东西，而且也许说得更加确定；可是且不说这一部分隐藏着好些富有创见的宝贵的细节，任何人只稍稍加阅读，就可以看到，把它删掉，对于理解德·索绪尔据以建立他的静态语言学体系的原则会引起怎样的后果。我们深深感到我们对于批评，对于作者本人所负的责任；他也许会不答应我们出版这本书的。

我们完全接受这个责任，而且愿意独自承担这个责任。批评者是否知道要把一位大师和他的解释者区别开来呢？如果把矛头指向我们，我们将乐意接受，但如果攻击到我们所敬爱的老师，那是不公正的。

沙·巴利，阿·薛施蔼 于日内瓦

第二版 序

这第二版对于第一版的原文没有什么重大的改动。编者只限于作了某些细节上的修改，目的是要在某些要点上编写得更加清楚，更加明确。

沙·巴利，阿·薛施蔼

第三版 序

除了某些细节上的更正以外，这一版同前一版一样。

沙·巴利，阿·薛施蔼

绪 论

第一章 语言学史一瞥

环绕着语言事实建立起来的科学，在认识它的真正的、唯一的对象之前，曾经经过三个连续的阶段。

最先是所谓“语法”。这种研究起初是由希腊人创立的，其后主要为法国人所承袭。它是以逻辑为基础的，对于语言本身缺乏科学的、公正的观点；它的唯一目的是要订出一些规则，区别正确的形式和不正确的形式。那是一门规范性的学科，距离纯粹的观察还很远，它的观点必然是很狭隘的。

其后出现了语文学。早在亚历山大里亚就曾有过一个“语文学”学派，不过这一名称现在主要用来指沃尔夫（Friedrich August Wolf）自 1777 年起所倡导，目前还在继续着的学术上的运动。语言不是语文学的唯一对象。语文学首先要确定、解释和评注各种文献；这头一项任务还引导它去从事文学史、风俗和制度等的研究，到处运用它自己的方法，即考订。如果接触到语言学问题，那主要是要比较不同时代的文献，确定每个作家的特殊语言，解读和说明用某种古代的或晦涩难懂的语文写出的碑铭。毫无疑问，这些研究曾为历史语言学作好准备：瑞兹耳（Ritschl）关于普劳图斯（Plautus）的著作可以称为语言学的。但是在这一方面，语文学考订有一个缺点，就是太拘泥于书面语言，忘却了活的语言；此外，吸引它的几乎全都是希腊和拉丁的古代文物。

第三个阶段开始于人们发现可以把语言互相比较。这就是比较语文学或“比较语法”的起源。1816 年，法朗兹·葆朴（Franz Bopp）在一本题名《梵语动词变位系统》的著作里研究了梵语和日耳曼语、希腊语、拉丁语等的关系。不过，第一个看这些语言的亲属关系，承认它们全都属于同一个语系的，还不是葆朴。在他之前，特别是英国的东方学家琼斯（W. Jones）就已经这样做过。但是一些孤立的确认并不能证明 1816 年才为人们普遍理解的这一真理的意义和重要性。葆朴虽没有发现梵语同欧亚两洲的某些语言有亲属关系的功绩，但已看到了亲属语言的关系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科学的材料。用一种语言阐明另一种语言，用一种语言的形式解释另一种语言的形式，这是以前还没有人做过的。没有梵语的发现，葆朴是否能够创建他的科学——至少是否能够创建得这样快——那是很可怀疑的。这种语言作为希腊语和拉丁语以外的第三个见证，向他提供了一个更加广泛、更加牢靠的研究基础。此外，梵语的情况又出人意外地特别有利于阐明这种比较，更加强了它的这一优点。试举一个例子。比方拉丁语 *genus* “种类”的变格范例（*genus, generis, genere, genera, generum* 等等）和希腊语 *génos* “种类”的变格范例，无论是单独拿来考虑，还是把它们互相比较，都不说明什么问题，但是如果加上梵语的相应系列，情况就不同了。我们一眼就能看出希腊语变格范例和拉丁语变格范例间的关系。暂时假定代表原始状态（因为这可以帮助我们解释），我们可以断定希腊语等形式中一定脱落了一个 *s*，而且每次都是在两个元音间的。其次，我们可以断定，在相同条件下，拉丁语的 *s* 变成了 *r*。再从语法的观点看，梵语的变格范例明确了词根的概念，它相当于一个完全可以确定的、固定的单位。拉丁语和希腊语只有在它们的最原始的时期才会有梵语所代表的状态。因此梵语在这里之所以富有教益，就因为它

保存了印欧语的全部 s。诚然，在其他部分，它没有把原始型的特征保存得这样好。例如它已把元音系统整个推翻。但是一般地说来，它所保存的原有成份对于研究是极有帮助的。梵语在许多场合恰巧就是一很适宜于阐明其他语言的语言。

从一开始，跟葆朴同时，还涌现了一些杰出的语言学家：雅各布·格里木 (Jacob Grimm)——日耳曼语研究的创始人 (他的《德语语法》出版于 1822 至 1836 年)；波特 (Pott)，他的词源学研究使语言学家的手上有了大量的材料；库恩 (Kuhn)，他的著作既涉及语言学，又涉及比较神话学；印度学家本飞 (Benfey) 和奥弗列希特 (Aufrecht) 等等。

末了，在这一学派的最后一批代表当中，我们应该特别提到马克思·缪勒 (Max Müller)，古尔替乌斯 (G. Curtius) 和施来赫尔 (Aug. Schleicher)。他们三人通过不同方式都为比较研究做了许多工作。马克思·缪勒曾以他的光辉的讲话 (《语言科学讲话》，1861 年，英文本) 使这种研究通俗化，缺点是不足够谨严。古尔替乌斯是一位杰出的语文学家，特别以他的《希腊语词源学原理》(1879) 闻名于世，他是使比较语法和古典语文学和解的先驱之一。古典语文学曾疑惑地注视着这门新兴科学的进展，而比较语法也对古典语文学表示过怀疑。最后，施来赫尔是试图把详细探讨的成果编成法典的第一人。他的《印度日耳曼语比较语法纲要》(1861) 对葆朴所创建的学科作了系统的阐述。这本书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有过很大的贡献，比其他任何著作都更能令人想起这个构成印欧语言学第一时期的比较语言学学派的面貌。

这个学派虽曾有过开辟一块丰饶的新田地的无可争辩的功绩，但还没有做到建成一门真正的语言科学。它从来没有费功夫探索清楚它的研究对象的性质。可是没有这一手，任何科学都是无法制订出自己的方法的。

孕育着其他一切错误的头一个错误是，比较语法在它的研究中 (而且只限于印欧系语言的研究)，从来不过问它所作的比较究竟意味着什么，它所发现的关系有什么意义。它完全是比较的，而不是历史的。毫无疑问，比较是一切历史重建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单靠比较不能作出结论。而且比较语言学家越是象博物学家考虑两种植物的成长那样去考虑两种语言的发展，就越得不出结论。例如施来赫尔常要我们从印欧语出发，看来象是个历史学家，可是他毫不犹豫地说，希腊语的 e 和 o 是元音系统的两“级” (Stufen)，因为梵语有一个元音交替系统使人想起这个“级”的观念。施来赫尔于是假定，正如相同种的植物要独立地经历过相同的发展阶段一样，每种语言都应该各自平行地经历过这两个“级”。在他看来，希腊语 o 是 e 的增长；同样，梵语的 也就是 的增长。实际上那是印欧语的一种交替在希腊语和梵语里的不同反映，它在这两种语言中所产生的语法上的效果不一定是相等的 (参看以下第 221 页)。这种单纯的比较方法引起了一系列错误的观念。它们不符合现实中的任何东西，同一切言语活动的真正情况也格格不入。人们把语言看作一种特殊的领域，自然界的第四王国；由此产生的推想方法，如果是在另外一门科学里，定会使人大吃一惊。这一时期的著作，我们今天只要读上八行到十行，就不能不对其中那些离奇古怪的思想和用来为这些思想进行辩解而采用的术语感到震惊。

但是从方法论观点看，认识一下这些错误并不是毫无意义的：一门科学在草创时期的错误，就是最初从事研究的人所犯错误的放大的写照，下面我们在论述的过程中将有机会提到其中的几个。

只有到了 1870 年左右，人们才开始提出疑问：语言生命的条件究竟是什么。他们于是看出，语言间的对应只是语言现象的一个方面，比较只是一种手段，一种重建事实的方法。

使比较研究获得恰如其分的地位的真正语言学，产生于罗曼族语言和日耳曼族语言的研究。罗曼族语言的研究是狄兹（Diez）所创建的（他的《罗曼族语语法》出版于 1836—1838 年），它特别促进了语言学接近它的真正的对象。因为罗曼语语言学家具备印欧语语言学家所没有的特别有利的条件；他们认识罗曼族语言的原始型—拉丁语；其次，文献的丰富使他们有可能详细地探究语言的发展。这两种情况限制了臆测的范围，使整个探究具有特别具体的面貌。日耳曼语语言学的情况也是这样。毫无疑问，原始日耳曼语是不能直接认识的，但是借助于许多世纪的大量文献，由它派生出来的各种语言的历史还是可以考究出来的。因此，比较接近实际的日耳曼语语言学家也获得了一些跟早期印欧语语言学家迥不相同的概念。发出第一次冲击的是《语言的生命》（1875）的作者美国人辉特尼（Whitney）。不久后形成了一个新的学派，即新语法学派（junggrammatiker），它的领袖都是德国人：勃鲁格曼（K.Brugmann），奥斯特霍夫（H.Osthoff），日耳曼语语言学家布劳恩（W.Braune），西佛士（E.Severs），保罗（H.Paul），斯拉夫语语言学家雷斯琴（Leskien）等等。他们的功绩是把比较所获得的一切成果都置于历史的展望之下，从而使各种事实联成自然的顺序。由于他们的努力，人们已不再把语言看作一种自我发展的有机体，而是语言集团集体精神产物。同时人们顿时也明白了语文学和比较语法的观念是多么错误和有缺陷。然而，这一学派的贡献虽然很大，我们却不能说它对于全部问题都已阐述得很清楚。直到今天，普通语言学的基本问题还有待于解决。

第二章 语言学的材料和任务；它和毗邻科学的关系

语言学的材料首先是人类言语活动的一切表现构成的，不管是未开化的人的还是开化民族的，是上古时代、古典时代的，还是衰微时代的。对每个时期，不仅要注意正确的语言和“优美的语言”，而且要注意一切的表达形式。不仅如此：言语活动往往不是人们所能观察得到的，因此，语言学家就应该注意书面文献，因为只有书面文献才能使他认识过去的语言或远方的语言。

语言学的任务是：

(a)对一切能够得到的语言进行描写并整理它们的历史，那就是，整理各语系的历史，尽可能重建每个语系的母语；(b)寻求在一切语言中永恒地普遍地起作用的力量，整理出能够概括一切历史特殊现象的一般规律；

(c)确定自己的界限和定义。

语言学和其他科学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它们有时从它借用资料，有时向它提供资料。其间的界限并不总是很清楚的。例如我们应该把语言学同民族学和史前史仔细区别开来，在这里，语言只向它们提供资料。我们也应该把语言学同人类学区别开来，人类学是从人种的观点研究人类的，而语言却是一种社会事实。但是这样一来，我们是否要把语言学归入社会学呢？语言学和社会心理学究竟有什么关系？语言中的一切，包括它的物质的和机械的表现，比如声音的变化，归根到底都是心理的。语言学既然向社会心理学提供这样宝贵的资料，它是否就是社会心理学的一部份呢？这许多问题，我们在这里只是轻提一笔，下面还要再谈。语言学和生理学的关系却并不怎么难于看清楚。这种关系是单方面的，因为语言的研究要求发音生理学作某些解释，而它自己对发音生理学却什么也不提供。无论如何，要把这两种学科混为一谈是不可能的：我们将可以看到，语言的本质跟语言符号的声音性质没有什么关系。至于语文学，我们已经确定，它跟语言学有明显的区别，尽管这两门科学也有它们的接触之点，并且要互相借重。

最后，语言学有什么用途呢？很少人在这一点上有明确的概念，我们不愿意在这里加以确定。但是，比方说，语言学问题会使一切要利用文献的人如历史学家、语文学家等等发生兴趣，那是很明显的。更明显的是它对一般教养很重要：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言语活动比其他任何因素都更重要。我们不能容忍语言研究还只是几个专家的事情。事实上，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在研究语言。但是，对语言发生兴趣的意想不到的后果是，没有任何领域曾经孕育出这么多的荒谬观念、偏见、迷梦和虚构。从心理学观点看，这些错误都是不能忽视的，而语言学家和任务首先就是要揭破这些错误，并尽可能全部加以消除。

第三章 语言学的对象

§ 语言；它的定义

语言学的又完整又具体的对象是什么呢？这个问题特别难以回答，原因将在下面说明，这里只限于使大家了解这种困难。

别的科学都是对预先确定了的对象进行工作，接着就可以从不同的观点加以考虑。在我们的领域里，情况却不是这样。有人发出法语 nu“赤裸裸的”这个词，一个肤浅的观察者在这里也许会看到一个具体的语言学对象；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人们将会按照不同的看法连续找到三四个完全不同的事物，如把它看作一个声音，一种观念的表达，一个跟拉丁语 n dum 相对应的词等等。那远不是对象在观点之前，人们将会说，这是观点创造了对象，而且我们也没法预先知道，在这种种看法中，哪一种比其他的优越。

此外，不管我们采用哪一种看法，语言现象总有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互相对应的，而且其中的一个要有另外一个才能有它的价值。例如：人们发出的音节是耳朵听得到的音响印象，但是声音没有发音器官就不能存在；例如一个 n 音只因有这两个方面的对应才能存在。所以我们不能把语言归结为声音，也不能使声音脱离口头上的发音；反过来说，撇开了音响印象也就无从确定发音器官的动作（参看以下第 67 页）。就算声音是简单的东西，它是否就构成言语活动了呢？不，它只是思想的工具；它本身不能单独存在。在这里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可怕的对应：声音是音响·发音的复合单位，它跟观念结合起来又构成了生理·心理的复合单位。事情还不只是这样：言语活动有个人的一面，又有社会的一面；没有这一面就无从设想另一面。此外：

在任何时候，言语活动既包含一个已定的系统，又包含一种演变；在任何时候，它都是现行的制度和过去的产物。乍一看来，把这个系统和它的历史，把它的现状和过去的状态区别开来似乎很简单；实际上两者的关系非常密切，很难把它们截然分开。假如我们从起源方面去考虑语言现象，例如从研究儿童的言语活动开始，问题会不会变得简单些呢？不，因为就言语活动来说，认为起源的问题和恒常条件的问题有什么不同，那是非常错误的；所以我们还是跳不出圈子。

因此，我们无论从哪一方面去着手解决问题，任何地方都找不着语言学的完整的对象；处处都会碰到这样一种进退两难的窘境：要么只执着于每个问题的一个方面，冒着看不见上述二重性的危险；要么同时从几个方面研究言语活动，这样，语言学的对象就象是乱七八糟的一堆离奇古怪、彼此毫无联系的东西。两种做法都将为好几种科学——心理学、人类学、规范语法、语文学等等——同时敞开大门；这几种科学，我们要把它们跟语言学划分清楚，但是由于用上了错误的方法，它们都将会要求言语活动作为它们的一个对象。

在我们看来，要解决这一切困难只有一个办法：一开始就站在语言的阵地上，把它当作言语活动的其他一切表现的准则。事实上，在这许多二重性当中，看来只有语言可能有一个独立的定义，为人们的精神提供一个差强人意的支点。但语言是什么呢？在我们看来，语言和言语活动不能混为一谈；它只是言语活动的一个确定的部分，而且当然是一个主要的部分。它既是言

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整个来看，言语活动是多方面的、性质复杂的，同时跨着物理、生理和心理几个领域，它还属于个人的领域和社会的领域。我们没法把它归入任何一个人文事实的范畴，因为不知道怎样去理出它的统一体。

相反。语言本身就是一个整体、一个分类的原则。我们一旦在言语活动的事实中给以首要的地位，就在一个不容许作其他任何分类的整体中引入一种自然的秩序。

也许有人会反对这样一个分类的原则，认为言语活动的运用要以我们的天赋机能为基础，而语言却是某种后天获得的、约定俗成的东西，它应该从属于自然的本能，而不应该居于它之上。

我们可以这样回答：

首先，人们还没有证明，说话时所表现的言语活动的功能完全出于天赋，就是说，人体之有发音器官是为了说话，正如双腿是为了行走一样。语言学家关于这一点的意见很不一致。例如辉特尼就把语言看作一种社会制度，跟其他一切社会制度一样。在他看来，我们之所以使用发音器官作为语言的工具，只是出于偶然，只是为了方便起见：人类本来也可以选择手势，使用视觉形象，而不使用音响形象。他的这番议论无疑太绝对了；语言并不是在任何一点上都跟其他社会制度相同的社会制度（参看第 110 页以下和第 113 页）。此外，辉特尼说我们之所以选择发音器官只是出于偶然，也未免走得太远；这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其实是自然强加于我们的。但是在主要论点上，我们觉得这位美国语言学家是对的：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人们同意使用什么符号，这符号的性质是无关轻重的。

所以，关于发音器官的问题，在言语活动的问题上是次要的。

这种想法可以用人们对于所谓 *Langage articulé*（分节语）所下的定义来加以证实。拉丁语 *arculus* 的意思是“肢体、部份，一连串事物的小区分”。就言语活动来说，*articulation*（分节）可以指把语链分成音节，也可以指把意链分成意义单位；德语的 *gegliederte Sprache* 正是就这个意义来说的。根据这个定义，我们可以说，对人类天赋的不是口头的言语活动，而是构成语言 即一套和不同和观念相当的不同的符号 的机能。

卜洛卡（Broca）发现说话的机能位于大脑第三额回，人们也就根据这一点认为言语活动有天赋的性质。但是大家知道，这个定位已被证明是跟言语活动的一切，其中包括文字，有关的。这些证明，加上人们对于因为这一部位的神经中枢受损害而引起的各种形式的失语症所作的观察，似乎可以表明：口头言语活动的各种错乱跟书写言语活动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任何失语症或失书症的病例中，受影响的，与其说是发出某些声音或写出某些符号的机能，不如说是使用某种工具 不管是什么工具 来唤起正常的言语活动中的符号的机能。这一切使我们相信，在各种器官的运用上面有一种更一般的机能，指挥各种符号的机能，那可正好是语言机能。我们上述的结论就是从这里得出的。

为了使语言在言语活动的研究中占首要地位，我们最后还可以提出这样的论据：人们说话的机能 不管是天赋的或非天赋的 只有借助于集体所创造和提供的工具才能运用；所以，说语言使言语活动成为统一体，那决不是什么空想。

§ 语言在言语活动事实中的地位

要在整个言语活动中找出与语言相当的部份，必须仔细考察可以把言语循环重建出来的个人行为。这种行为至少要有两个人参加：这是使循环完整的最低限度的人数。所以，假设有甲乙两个人在交谈：

循环的出发点是在对话者之一例如甲的脑子里，在这里，被称为概念的意识事实是跟用来表达它们的语言符号的表象或音响形象联结在一起的。假设某一个概念在脑子里引起一个相应的音响形象，这完全是一个心理现象。接着是一个生理过程：脑子把一个与那音响形象有相互关系的冲动传递给发音器官，然后把声波从甲的口里送到乙的耳朵：这是纯粹的物理过程。随后，循环在乙方以相反的程序继续着：从耳朵到脑子，这是音响形象在生理上的传递；在脑子里，是这形象和相应的概念在心理上的联结。如果轮到乙方说话，这新的行为就继续下去 从他的脑子到甲方的脑子 进程跟前一个完全相同，连续经过同一些阶段，可以图示如右：

这分析当然不是很完备的；我们还可以区分出：纯粹的音响感觉，音响感觉和潜在的音响形象的合一，发音的肌动形象，等等。我们考虑的只是大家认为是主要的要素；但是上图已能使我们把物理部分（声波）同生理部分（发音和听音）和心理部分（词语形象和概念）一举区别开来。重要的是不要把词语形象和声音本身混为一谈，它和跟它联结在一起的概念都是心理现象。上述循环还可以分为：

(a)外面部分（声音从口到耳的振动）和包括其余一切的里面部分；

(b)心理部分和非心理部分，后者既包括由发音器官发出的生理事实，也包括个人以外的物理事实；

(c)主动部分和被动部分：凡从说话者的联想中枢到听者的耳朵的一切都属主动部分，凡从听者的耳朵到他的联想中枢的一切都属被动部分；

最后，在脑子里的心理部分中，凡属主动的一切（c i）都可以称为热行的部分，凡属被动的一切（i c）都可以称为接受的部分。

此外，我们还要加上一个联合和配置的机能。只要不是孤立的符号，到处都可以看到这个机能；它在作为系统的语言的组织中起着最大的作用（参看以下第 170 页）。但是要彻底了解这种作用，我们必须离开个人行为，走向社会事实，因为个人行为只是言语活动的胚胎。

在由言语活动联系起来的每个人当中，会建立起一种平均数：每个人都在复制（当然不是很确切地，而只是近似地）与相同的概念结合在一起的相同的符号。这种 社会的晶化是怎么来的呢？上述循环中的哪一部分可能是跟它有关的呢？因为很可能不是任何部分都同样在里面起作用的。我们首先可以把物理部分撇开。当我们听到人家说一种我们不懂的语言的时候，我们的确听到一些声音，但是由于我们不了解，我们仍然是在社会事实之外。

心理部分也不是全部起作用的：执行的一方是没有关系的，因为执行永远不是由集体，而是由个人进行的。个人永远是它的主人；我们管它叫言语。

由于接受机能和配置机能的运用，在说话者当中形成了一些大家都觉得是相同的印迹。我们究竟应该怎样去设想这种社会产物，才能使语言看来是完全跟其他一切分立的呢？如果我们能够全部掌握储存在每个人脑子里的词语形象，也许会接触到构成语言的社会纽带。这是通过言语实践存放在某一

社会集团全体成员中的宝库，一个潜存在每一个人的脑子里，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潜存在一群人的脑子里的语法体系；因为在任何人的脑子里，语言都是不完备的，它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完全存在。

把语言和言语分开，我们一下子就把什么是社会的，什么是个人的；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从属的和多少是偶然的分开来了。

语言不是说话者的一种功能，它是个人被动地纪录下来的产物；它从来不需要什么深思熟虑，思考也只是为了分类的活动才插进手来，这将是我们在以下第 170 页所要讨论的问题。

相反，言语却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其中应该区别开：说话者赖以运用语言规则表达他的个人思想的组合；使他有可能把这些组合表露出来的心理·物理机构。应该注意，我们是给事物下定义，而不是给词下定义，因此，我们所确立的区别不必因为各种语言有某些意义不尽相符的含糊的术语而觉得有什么可怕。例如，德语的 *Sprache* 是“语言”和“言语活动”的意思；*Rede* 大致相当于“言语”，但要加上“谈话”的特殊意味。拉丁语的 *sermo* 无宁说是指“言语活动”和“言语”，而 *lingua* 却是“语言”的意思，如此等等。没有一个词跟上面所确定的任何一个概念完全相当。因此，对词下任何定义都是徒劳的；从词出发给事物下定义是一个要不得的办法。

语言的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它是言语活动事实的混杂的总体中一个十分确定的对象。我们可以把它定位在循环中听觉形象和概念相联结的那确定的部分。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个人以外的东西；个人独自不能创造语言，也不能改变语言；它只凭社会的成员间通过的一种契约而存在。另一方面，个人必须经过一个见习期才能懂得它的运用；儿童只能一点一滴地掌握它。它是一种很明确的东西，一个人即使丧失了使用言语的能力，只要能理解所听到的声音符号，还算是保持着语言。

语言和言语不同，这是人们能够分出来加以研究的对象。我们虽已不再说死去的语言，但是完全能够掌握它们的语言机构。语言科学不仅可以没有言语活动的其他要素，而且正要没有这些要素搀杂在里面，才能够建立起来。

言语活动是异质的，而这样规定下来的语言却是同质的：这是一种符号系统；在这系统里，只有意义和意响形象的结合是主要的；在这系统里，符号的两个部分都是心理的。语言这个对象在具体性上比之言语毫无逊色，这对于研究特别有利。语言符号虽然主要是心理的，但并不是抽象的概念；由于集体的同意而得到认可，其全体即构成语言的那种种联结，都是实在的东西，它们的所在地就在我们脑子里。此外，语言的符号可以说都是可以捉摸的；文字把它们固定在约定俗成的形象里。但是要把言语行为的一切细节都摄成照片却是不可能的；一个词的发音，哪怕是一个很短的词的发音，都是无数肌肉运动的结果，是极难以认识和描绘的。相反，语言中只有音响形象，我们可以把它们译成固定的视觉形象。因为把言语中实现音响形象的许许多多动作撇开不谈，那么，我们将可以看到，每个音响形象也不过是若干为数有限的要素或音位的总和，我们还可以在文字中用相应数量的符号把它们唤起。正是这种把有关语言的事实固定下来的可能性使得一本词典和语法能够成为语言的忠实代表；语言既然是音响形象的堆栈，文字就是这些形

象的可以捉摸的形式。

§ 语言在人文事实中的地位：符号学

语言的这些特征可以使我们发现另外一个更重要的特征。在言语活动的全部事实中这样划定了界限的语言，可以归入人文事实一类，而言语活动却不可能。

我们刚才已经看到，语言是一种社会制度；但是有几个特点使它和政治、法律等其他制度不同。要了解它的特征性质，我们必须援引另一类新的事实。

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因此，可以比之于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仪式、礼节形式、军用信号等等，等等。它只是这系统中最重要的。

因此，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sémiologie*，来自希腊语 *s meion* “符号”）。它将告诉我们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因为这门科学还不存在，我们说不出它将会是什么样子，但是它有存在的权利，它的地位是预先确定了的。语言学不过是这门一般科学的一部分，将来符号学发现的规律也可以应用于语言学，所以后者将属于全部人文事实中一个非常确定的领域。

确定符号学的恰当地位，这是心理学家的事。语言学家的任务是要确定究竟是什么使得语言在全部符号事实中成为一个特殊的系统。这个问题我们回头再谈，在这里只提出一点：如果我们能够在各门科学中第一次为语言学指定一个地位，那是因为我们已把它归属于符号学。为什么大家还不承认符号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象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呢？因为大家老是在一个圈子里打转：一方面，语言比任何东西都更适宜于使人了解符号学问题的性质，但是要把问题提得适当，又必须研究语言本身；可是直到现在，人们差不多老是把它当作别的东西，从别的观点去进行研究。

首先是大众有一种很肤浅的理解，只把语言看作一种分类命名集（参看第 100 页），这样就取消了对它的真正性质作任何探讨。

其次是心理学家的观点，它要研究个人脑海中符号的机构：这方法是最容易的，但是跨不出个人执行的范围，和符号沾不上边，因为符号在本质上是社会的。

或者，就算看到了符号应该从社会方面去进行研究，大家也只注意到语言中那些使它归属于其他制度，即多少依靠人们的意志的制度的特征。这样就没有对准目标，把那些一般地只属于符号系统和特殊地属于语言的特征忽略了。因为符号在某种程度上总要逃避个人的或社会的意志，这就是它的主要的特征；但这正是乍看起来最不明显的。

正因为这个特征只在语言中显露得最清楚，而它却正是在人们研究得最少的地方表现出来，结果，人们就看不出有一门符号科学有什么必要或特殊效用。相反，依我们看来，语言的问题主要是符号学的问题，我们的全部论证都从这一重要的事实获得意义。要发现语言的真正本质，首先必须知道它跟其他一切同类的符号系统有什么共同点。有些语言的因素乍一看来似乎很重要（例如发音器官的作用），但如果只能用来使语言区别于其他系统，那就只好放到次要的地位去考虑。这样做。不仅可以阐明语言的问题，而且我们认为，把仪礼，习惯等等看作符号，这些事实也将显得完全是另一种样子，